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46号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2 号)、《关于对杨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3 号)、《关于对冯斌、刘洪、江军、王海玲、彭江玲、黄增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4 号)、《关于对龚春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5 号)、《关于对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6 号)、《关于对王洪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7 号)显示,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支付预付款、代垫费用

等形式,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,2021年累计发生2,153,912,371.55元,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.54%,2022年累计发生5,564,145,921.00元,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.61%,2023年累计发生698,979,825.60元,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.72%,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中泰化学资金。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。

二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未恰当选择贸易收入核算方式,导致2020 年虚增收入896,982,946.64 元,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1.07%,虚增成本 896,982,946.64 元; 2021 年虚增收入2,139,728,326.49元,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3.43%,虚增成本2,139,728,326.49元;2022年虚增收入4,248,474,643.06元,占 2022年营业收入的7.60%,虚增成本4,248,474,643.06元。上述事项导致中泰化学2020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以及202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在披露不准确问题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将对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当事 人认真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 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3月24日